

浅析债务重新安排

王元龙

师元臻

一、债务重新安排的含义

债务重新安排 (Debt Rescheduling), 又称为债务重议或重订还债期限, 是指债务国与债权国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调, 对某一特定的债务或一批债务的原定偿还期进行重新安排或调整, 以帮助面临偿债困难的债务国缓解债务问题

债务重新安排由来已久, 在1955—1970年间, 阿根廷、巴西、智利、加纳、印度尼西亚、秘鲁和土耳其等7个发展中国家就曾进行过17项债务重新安排。总的来说, 在70年代发展中国家债务重新安排的并不多, 每年平均只有3个国家进行债务重新安排。80年代国际债务危机的爆发, 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重新安排急剧增加。1982年8月, 墨西哥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本息, 要求延期偿还外债、重新安排债务, 就此爆发了债务危机。随之而来的是巴西、阿根廷、智利、委内瑞拉等30多个债务国, 他们也提出了债务重新安排的要求。据统计, 债务重新安排的数目, 1983年共有21个国家30起, 1984年也有30多起。^① 在1982—1989年的7年里, 有近50个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重新安排了偿还期限。^②

债务重新安排的实质就是提供缓冲时间。通过债务重新安排, 使发生偿债困难的债务国有较充足的时间来采取适当的措施改善其国际收支, 这将有助于债务国减轻债务压力、缓和债务危机。

二、债务重新安排的程序

对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重新安排, 根据其债务的不同类型, 通过不同的渠道分别进

行。

(一) 官方债务的重新安排

发展中国家所欠官方债务, 是指由政府 and 官方机构提供或担保的贷款。对这种类型债务的重新安排主要通过巴黎俱乐部 (Paris Club) 来进行。

巴黎俱乐部成立于1956年, 它是非正式的官方组织, 是一个没有固定成员和组织章程的特殊机构。在当时, 欧洲的一些债务国在巴黎集会, 重新谈判他们与阿根廷双边帐户中的未清偿余额问题, 成员有英国、法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丹麦、挪威、瑞典、瑞士等国, 后来西德、意大利、芬兰、日本等国也加入了该俱乐部。根据非正式的协议, 巴黎俱乐部的主席由法国财政部委派的高级官员出任, 来主持债务重新安排会议, 巴黎俱乐部的秘书处也由法国财政部派出的工作人员组成。巴黎俱乐部是应试图重新安排其债务的债务国的请求而召开会议的, 除了债权国和债务国派代表参加以外,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等国际性机构通常也派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

在巴黎俱乐部会议上, 债务的重新安排一般分为三个步骤: 首先, 讨论与分析债务国的经济状况、债务规模与需要延缓偿还的

^①世界银行:《1985年世界发展报告》, 第4页。

^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金融与发展》, 1990年6月号, 第24页。

债务数额；其次，协商和决定债权国的共同立场，各债权国的代表对债务国的债务重新安排的一般条件达成协议；最后，债务国与各债权国协商债权国提出的建议，进行双边谈判，协商的结果写入《认可备忘录》，各方在《认可备忘录》上签字，只有当双边的协议交各参加签字的国家审定后，债务重新安排的协议方可生效。

需要指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直接参与债务重新安排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巴黎俱乐部会议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对债务国经济、特别是国际收支状况和前景，以及它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方面所处的地位进行分析；世界银行的代表也提出有关债务国经济前景的中长期分析报告。如果债务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国，那么在债务重新安排协议条款生效之前，还要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制订一个能改善其国际收支状况的经济调整计划。近年来，有些协议还规定只有债务国执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的计划后，才考虑新的债务重新安排。

经过巴黎俱乐部磋商达成的债务重新安排协议中，通常不包括过去已经重新安排过的债务与短期债务，只是涉及拖欠的过期未付款和指定的一年内到期债务；本金与利息都有可能被重新安排偿还期，重新安排偿还期的债务占本年内到期债务的比率为80—100%；推迟偿还期为8—10年，其中宽限期为4—5年。80年代以来，官方债务重新安排的次数显著增加，1988—1989年，仅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就有15个国家的官方债务进行了重要安排。^③

（二）商业银行债务重新安排

商业银行债务是指由商业银行提供的未经所在国政府和官方机构担保的贷款。商业银行债务一般都是由许多银团贷款以及未经担保的贸易、项目资金融通所构成的，因而债权银行很多，有时甚至可达百家以上，所

以只能由一些牵头银行组成一个“顾问”委员会代表债权银行与债务国进行谈判，来重新安排到期债务。

由于商业银行债务重新安排涉及的银行与债务种类较多，所以比起官方债务的重新安排，它要复杂、繁琐得多，而且谈判过程一般持续时间较长，例如哥斯达黎加的一项商业银行债务重新安排，经过长达20个月的艰苦谈判才达成协议。

商业银行债务重新安排的条件一向比较苛刻，从其中的两个较为著名的基本原则便可略见一斑：1.步调一致原则：如果债权银行集团中有任何一家银行违背共同议定的协议条款，试图与债务国谋求双边谈判来收回其贷款，那么根据“相互违约条款”（Cross-default Clause），其他银行也再无需遵守与债务国达成的共同协议；2.利息照付原则：在一般情况下，尽管债务的本金正在重新安排，但利息仍须照付，而且要求在债务重新安排协议签署之前将拖欠的利息付清。在80年代初期，商业银行债务的重新安排也只限于在今后1—2年内到期的贷款，一般只占贷款额的80%，对于利息的偿还期则不予重新安排，较为典型的商业银行债务重新安排协议的还款期为6—9年，其中包括2—4年的宽限期，利率与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相联系（有时或与美国优惠利率相联系），加息率为1.875%—2.5%，另外还要收取1.25%—1.5%的手续费。随着世界性债务危机的持续发展，债权银行的态度有所缓和，债务重新安排的条件也逐渐放松。债权银行已不再坚持要求债务国必须在重新安排债务之前偿清积欠的利息，并延长了债务重新安排的还款期，降低了利率。还款期可延长至15—20年，利率由过去的LIBOR再加2.5%的加息率降到1987年1%的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金融与发展》，1990年6月号，第25页。

息率, 1988年的加息率仅在0.8%左右。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 商业银行贷款已成为其重要的资金来源。近年来, 由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债务国国际收支困难日益严重, 商业银行债务重新安排的次数和范围也随之相应增加和扩大。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虽然不直接参与商业银行债务重新安排, 但它仍可对此产生影响: 首先, 商业银行往往要求债务国先进行官方债务的重新安排, 然后才能开始商业银行债务重新安排, 显然官方债务重新安排是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参与下进行的, 商业银行债权人总是希望有这样一个事实: 债务国有一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支持的合适的经济调整计划, 其次, 商业银行一般要求债务国在谈判开始前或在债务清理结束前, 先要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商订一个经济调整计划。尽管商业银行债务重新安排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支持的经济调整计划之间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但实际上,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商业银行债务重新安排起了促进作用。

三、债务重新安排的作用

发展中国家严重的债务问题对世界经济产生了强烈的震动, 引起了整个世界的关注。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调下, 债权国、债务国、商业银行和一些国际金融机构

为了各自的利益, 都在解决债务问题上作出了各自的努力, 采取了一系列旨在缓解债务危机的措施。债务重新安排是自债务危机爆发以来最为通行的措施, 它是各种挽救计划的基础。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实施的“一揽子挽救计划”, 就是把债务重新安排、延期偿付和提供新贷款结合起来, 同时要求债务国调整国内经济, 强调国际援助体制的加快整顿扩充、债权国以援助形式免除最不发达国家的大部分债务以及工业国取消贸易保护主义等措施。历尽艰辛,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有所缓和, 大部分债务国的出口、贸易条件得到了初步改善, 经常项目收支的逆差也有所减少, 见下表。不可否认, 债务重新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发展中国家还债的压力, 对于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缓和起了一定的作用。

尽管债务重新安排在缓解债务危机中起了一些积极作用, 但这种作用是极其有限的。债务重新安排不仅其本身就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 而且还会产生一些消极影响:

(一) 债务重新安排只能治标, 不能治本。

债务重新安排能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局势得到暂时的缓和, 但并不能彻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令人担忧的是, 发展中

1980—1987年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条件与经常项目收支差额

	所有发展中国家			高 负 债 国 家			撒哈拉以南非洲		
	1980—85	1986	1987	1980—85	1986	1987	1980—85	1986	1987
出口量(年增长率%)	5.1	6.0	7.4	1.7	-3.5	2.3	-3.7	-1.6	-3.6
贸易条件	-1.0	-6.9	0.4	-0.9	-13.7	0.8	-1.9	-23.2	0.5
经常项目收支差额(亿美元)	-685	-336	-89	-246	-126	-62	-105	-82	-108

注: 1. 经常项目收支差额, 1980—1985年为年度数字。

2. 高负债国家指阿根廷等17个已遭到严重的外债清偿困难的国家。

3. 撒哈拉以南非洲不包括南非。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1988年度报告》, 第23页、26页。

(下转第63页)

工商银行与国营工商企业的资金关系及其调节	张基凯 (3, 63)
我国居民金融资产选择理论的重建与展望	丁建臣 (4, 61)
货币运行机制理论模型的构造	吴 军 (4, 62)
台湾中央银行	许小胜 (5, 63)
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开发与金融成长	余优龙 (6, 62)
美国国际银行业法规述评	王邦志 (7, 62)
论外债管理	谢德麟 (7, 63)
发展中国家的储蓄动员与经济发展	吴 颖 (8, 61)
论世界银行的项目管理方法	郭丹慧 (8, 61)
论港元联系汇率制	王 化 (9, 60)
亚洲开发银行与亚太经济	吴红卫 (9, 61)
八十年代美国金融体制的变革	周迎旗 (9, 61)
试论欧洲货币体系	谢 兵 (10, 61)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践	尹先龙 (10, 61)
金融服务贸易初探	姜永凯 (11, 62)
论国际私人间接投资资本的流动	何其芝 (11, 63)
台湾通货膨胀及其治理	李 康 (12, 54)
我国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及协调机制研究	施其武 (12, 54)
沿海发达地区经济发展与农村金融的变革	汪 滨 (12, 55)

(上接第19页)

国家的债务总额仍然在继续扩张, 1982年为6,100亿美元, 1984年增加到6,860亿美元, 1987年上升到11,900亿美元, 1989年底高达13,200亿美元。^⑤显而易见, 发展中国家沉重的债务负担不可能指望通过债务重新安排而发生根本的改善, 债务的延期偿还也并不等于提高了债务国的清偿能力。值得注意的是, 债务的重新安排把即将到期的债务转换成为中长期债务, 造成债务国的中长期债务数额近年来大幅度增加, 而且也使债务的偿还期相对集中于今后几年或十几年内。很难设想, 发展中国家债务国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会有足够的能力来偿还相对集中到期的巨额债务。如果发展中国家债务国自身的经济调整和发展不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以及现行的国际经济秩序若仍无改观, 债务重新安排充其量只能将当前的债务危机推迟到若干年后

爆发, 隐患仍然存在。

(二) 债务重新安排使发展中国家债务国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债务重新安排条款能够达成协议, 是以债务国必须制订出一项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要求的经济调整计划为先决条件。债务国实施经济调整计划, 通常采取紧缩的经济政策: 以压缩生产投资为代价来控制或减少财政赤字、以压缩进口为代价来减少贸易逆差、以牺牲经济增长为代价来换取偿债能力的提高。为了获得债务重新安排, 发展中国家付出的代价是高昂的: 国内经济停滞不前、甚至发生衰退。发展中国家债务国的经济增长、债务状况并不乐观。

(作者工作单位: 兰州商学院)

^⑤《经济日报》, 1990年7月19日。